論大學的訓導制度

文／詹宗晃

在大學中的訓導制度，是大學教育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但無庸置疑的，現行的制度下，它仍存在著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缺點，而引發相當多的問題。以下我們便逐一深入地來探討它的缺點何在？改進之道又是如何？

首先，我們必須瞭解的是大學訓導制度的意義、目的、功能及重要性。

就整個大學的觀念而言，訓導工作與學校行政和教學已合成了三位一體。訓導工作的權責範圍大，接觸面廣，其功能，從積極而言是在於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高尚的修養。透過平日的生活輔導、課業學習，社團活動等薰陶，使他們在成長階段中養成健全成熟的人格，以便適應未來的社會環境，此外，協助學生學習如何與師長、同學相處，如何參加社團，如何發揮所長，如何扮演領導人物，如何培養群性等，都是訓導工作的重點。從消極而言，訓導制度也包括了懲處制度，訓導人員也正是校規的執行者，若有學生不幸觸犯校規，則施予學生適當的處罰，但絕毋使學生身受委屈。簡單地說，訓導工作的基本目的是希望學生過正常的生活，革除不良的生活習慣，經由溫和善意的輔導，糾正不妥當的觀念和態度，使之走向健康正常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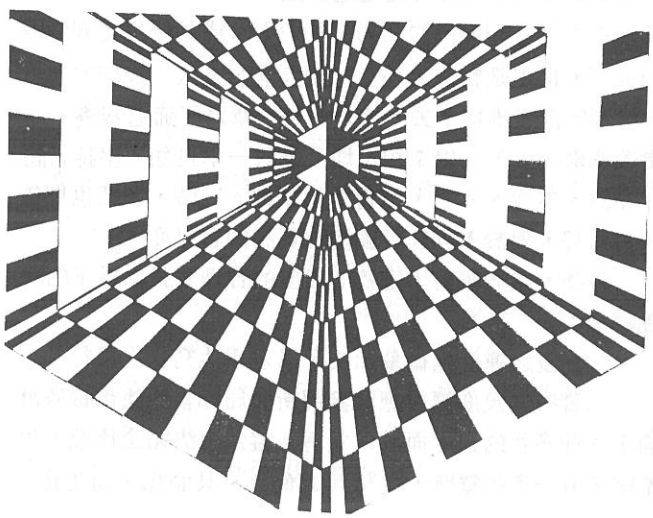
目前，大學裡的訓導部門幾乎負擔了「德、智、體、群、美」五育中的「德、群、體」三育。它的組成與編制概括地分爲二部分：

一課外活動組：訓練學生的人際關係，懂得如何去跟他人相處，最主要的就是社團活動，包括學術、誼娛、體育、服務等等性質。基本功能上是屬於「群育」的範圍。

二生活輔導組：學校對於學生在校的一切衣、食、住、行、安全、疾病醫療照顧以及獎懲等。基本功能上是屬於「德育」的範圍。

大學訓導制度的存在是有其確定的正面意義的，但是，今日各大學的訓導現況，却爲諸多學生所不滿，而引起了校園內師生廣泛的注意與討論，大衆傳播更是諸多報導。探其究竟，問題究在那裡呢？我想就從觀念、制度與領導方式三方面來分析吧！

首先，談到觀念問題：現今常存在的一個現象是學生跟學校訓導單位及人員產生對立現象，學生訓導單位與承辦訓導業務人員，大都是扮演一個「管教」的角色，他的基本意識是我要管你。當然絕大多數的管教是善意的，孩子們不懂事，我們有責任要指導他；而有些訓導人員由於本身的學養不夠，擺出了個人的威嚴，要求學生服從，而耽溺於「權力」的滋味。而學生的心態又是如何呢？他們會認爲，大學生所要追求的種種價值中，「自由」亦是其一，擁有「自由」就是擁有了「人格的尊嚴」。事實上，道德學與心理學是支持這種說法的，因爲就人的一生發展過程而言，是從「無律」發展到「他律」，然後再進步到「自律」的。「無律」是無道德可言，「他律」是一種被動的心態，也是受拘束及禁制的境況，不是人們所期望的，而惟有「自律」，擁有自由及自我約制的表現才是眞正獲得人格尊嚴的理想境界。大學一則是有形教育的最後階段，從品格發展來看，「自律」應是人生行爲培育的最高理想，尤其民主政治的精神之一……「自治」（亦即「自律」）在大學中應該受到闡揚。再則，從法律觀點而言，至少有一半的大學生，達法定的「公民」年齡，他甚至已有「自主權」可以決定一生的重大事件（如婚姻、投票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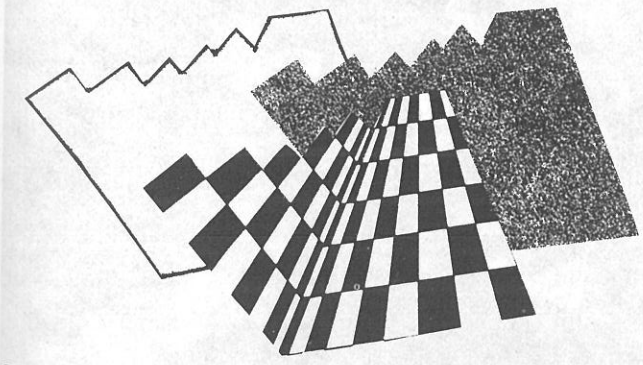
學等），他們已不再是小孩子了，對於自己的行爲，自然可以自行負責。基於以上兩點，學生們堅決地希望大學教育當局（尤其是訓導部門）能夠少干涉、少管一點，而讓學生來自己操心、自己作決定。

當然，談訓導制度最理想的境界就是「不管」，但實際上這種理想方式是不太可能達到的。這種情況之下，現有的訓導制度應該作怎樣觀念上的修正，才能使得學校當局與學生的衝突矛盾減到最小呢？基本上，訓導單位應當承認學生是學校工作的主體，換句話說，任何校規、制度的制定，必須以學生的立場來著眼，多考慮學生的權益，而給予學生更大的「自由」度。其次是，給予學生適度的尊重，訓導人員在轉達學校校規、或糾正學生錯誤時，都要尊重學生。同時要信任學生的人格及成熟度，不可以再用「管小孩」的心態來對待學生。

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要特別強調的是：大學訓導工作的主要功能是在於「德育」。可是究竟什麼是「德育」呢？恐怕有值得深入探討的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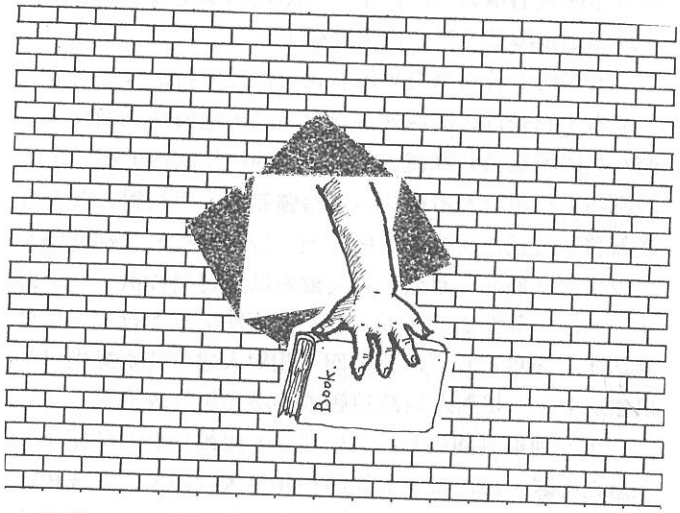
中國社會中指涉的道德與西方社會社會所談的道德是很不一樣的。中國人所談的道德稱爲人際道德，諸如四維、八德……等，其主要目的是在求人際關係的合理安排；以及維護人際關係的和諧；維持團體內的和諧的人際關係，可以說是中國傳統道德的最終目的。而西方文明所強調的道德則不一樣：自康德傳統以降，西方文明所崇尚的道德是種原則性的道德，也就是原則性的思考。他們考慮的基準並不是維持人際關係的和諧，而是其道德原則是不是具有普遍性的眞理，可以四處適用。這種道德和中國人的道德很不一樣，我們重視的不是普遍性的原則，而是團體內的和諧，只要把團體的和諧擺平即可。

從這個角度來思考當前大學的訓導工作，便不難看出問題出在什麼地方。我們在大學裡用訓導制度來搞德育，要維繫的道德其實是傳統的道德，也就是要維繫組織內的和諧。而維繫和諧的主要辦法，就是權力小的人服從權力大的人，權力大的人講的話就是對的，下面的人不要懷疑，這樣一來團體就可以維繫和諧。



然而，問題就出現在，目前的學校教育強調的却是西方式的原則性思考。於是「教育原則」和「傳統訓導」，兩個不同的觀念便不斷地發生衝突了。老實說，這樣的觀念衝突是當前訓導工作最大的難題，但在短時間內，恐怕這種衝突無法解決得了。

談完了觀念問題，其次我們便談談現行訓導制度上的一些缺陷。



第一個討論的便是大學生的獎懲制度，這是大學教育問題中，相當重要却很少被人注意和關心的一個問題。雖然絕大部分的學生，既不會得獎，也不會得懲，所以獎懲的問題只是關係少數人的問題而已，然而，獎懲制度之於學校正如司法制度之於國家，是再重要不過了。因爲獎懲制度的標準，提供了全體學生做人和做事的正負價值標準。如果獎懲不當，適必引起學生不滿的心理和行爲的反應。

一般來說，獎錯比懲錯，壞影響是比較不嚴重的，所以，在此，我們將側重在於學生懲戒制度的問題。

學校教育懲戒權是學校教師在實施教育的過程中，爲達成教育之目的，於必要時，擁有對違反校規之學生課處一定制裁之權力。

學校教育懲戒權依其是否發生法律效果可區分爲兩種類型。第一是學校教師爲達成教育上之目的，對學生施予責罵、罰站、罰寫作業或體罰性質之事實行爲之懲戒，對於學生之在學地位不生任何法律效果上之影響，稱之爲「事實懲戒」。第二是學校爲達成教育目的，對違反校規之學生課處記過、留校察看、退學或開除學籍等發生影響學生在學地位之法律效果之懲戒，稱之爲「懲戒處分」。

學校教育懲戒權，其行使對象是學生，而其行使主體依現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大學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及軍訓總教官爲當然委員，並由

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研討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又大學規程第二十條規定：「大學訓育委員會職掌如左……五、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無疑的，教育懲戒權乃是學校教育於實施教育過程中所不可欠缺的教育上權能，然而問題是學校教育懲戒權在我國現行法令上並無一般性之明文規定（註1），尤其缺乏法律規範體制，於是產生了目前存在的衆多不合理的運作。目前我國各級學校對學生之懲戒處分，於運作程序上多由實施懲戒者單方片面決定，被懲戒的學生根本無權參與，這都是依襲於「特別權力關係」。

所謂的「特別權力關係」也可稱爲「特別服從關係」，基本上它是行政法學裡的專有名詞，主要是強調行政主體（如國家或公共團體）基於特別的法律原因，在一定的範圍內，對相對人有概括的命令強制權，而相對人負有服從義務。這種特別權力關係，不同於國家基於管轄權與人民發生的一般權力關係，它大致有以下幾項特徵：一、當事人的不平等性；二、義務的不確定性；三、行政主體可無法律依據自定特別規則；四、相對人違反特別規則可加以懲戒；五、相對人對該項懲戒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特別權利關係」的法學理論，起源於十九世紀君主立憲之德國，經由日本於民國初年傳入我國，隨即被我國行政法學界全盤接受，行政法院在實務運作上也本該理論而拒絕審理學生提起要求保護權利之訴訟。（參照行政法院四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並堅持至今，因此學生在目前我國法律秩序上地位仍是被法院拒絕保護之對象，換句話說，學生的懲戒處分是無法獲得法院之司法審查的。

然而「特別權利關係」它的適用範圍究竟有多大？它的限制性何在？尤其，用在學生懲戒處分這方面上，是否在法理上完全站得住脚呢？事實上，自二次大戰以來，該理論發源地之德國，已大幅修正其適用之範圍，基於法治國家人權保障之原理而劃出重大影響在學生身分之大半範圍允許法院之審查，於是「特別權力關係」日漸萎縮，取而代之的是「在學契約理論」。既爲在學契約理論，學校與學生自均須接受法院之監督，亦即，對於學生於在學關係所發生之法律爭執，學生得享有請求獨立公正的法院保護其權利之權利（這當然包括了學生懲戒處分之司法審查）。然而，必需強調的一點是，關於學校對學生課處教育懲戒處分，法院於審查該案時亦應尊重學校之專業判斷（就如同對試卷之評分應承認教師之專業判斷，除非教師之判斷已重大違反經驗法則或逸脫教育專業之裁量範圍，法院不得任意越俎代疱，而推翻教師之評分一樣），僅於對學生課處之懲戒處分屬於違反或顯然濫用時（比如未遵守正當合法程序原則，認定懲戒事實違背一般經驗法則或課處過重之懲戒處分等），法院始得介入審查其違法性，而判決宣告懲戒無效。

另外，值得說明的一點是，在倡行民主政治的今天，

大學是一個培養民主精神的地方



特別權利的關係是不合乎民主需求的，然而它並非一無是處，就整個來看，它有其特殊的意義在。比如，圖書館禁止吸煙，並沒有法律的依據，但是我們不認爲這樣的規定是不許可的，亦即，在類似這樣情況下，一定小範圍內的管制、管理權，似乎是允許「特別權力關係」存在的。事實上，德國的制度，就分爲所謂的經營關係和基本關係；日本則有所謂內部、外部關係的區分，凡涉及經營關係、內部關係或允許某種程度的「特別權力關係」存在；而涉及基本、外部關係，則非得採行「一般權力關係」不可。而經營、基本、內部、外部關係，並非是可以望文生義的，它們都是長期以來學術界跟司法界知識與經驗的累積。

今日，在國內的各學校裡，學校與學生的關係，顯然地以「特別權利關係」來完全涵蓋了經營、基本或內部、外部關係。這樣的制度無寧是相當不合理、不公平的，如此一來，學生就要被迫捨棄權利。問題是，對於學生這樣的一個身分，憲法賦予他的權利可以捨棄到什麼樣的地步？什麼權利以前我們是捨棄的，而今可以不再捨棄呢？也就是一分學生的權利清單究竟該擁有那些權利呢？

話說回來，現存學校的懲戒制度，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於懲戒處分之運作程序多由校方片面決定，被懲戒的學生根本無權參予，自然也沒有尋求對己有利之證據以抗辯之機會，加上學生言行背後所隱藏的動機和意向未被仔細瞭解，如何能在懲戒上擁有受到超然獨立審判的權利呢？如果，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下的懲戒制度有其不公平性存在，那麼我們如何透過一些行政救濟的程序來改善它的不合理呢？於是，有所謂「申訴」制度的出現。

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草擬的「大專學生訓導準則草案」規定：學生受處分後，如果對校方處分不滿，可向校長提出申訴要求，由校長決定是否重新審議。不料這項草案却受到各大專院校訓導主管的反對。他們認爲：目前學生犯錯受處分時，訓導人員會一再考慮其犯過動機，斟酌懲處；而且犯過學生的導師、系主任、輔導教官都要列席學校訓育委員會，爲學生爭取權益，對學生的處分不可能有不公平情事。況且建立犯過學生的申訴制度，在執行上有諸多困難，不僅可能增加校長的困擾，而且可能影響學校訓育委員會的「威信」，因此其可行性有待商榷。於是，此草案乃遭擱置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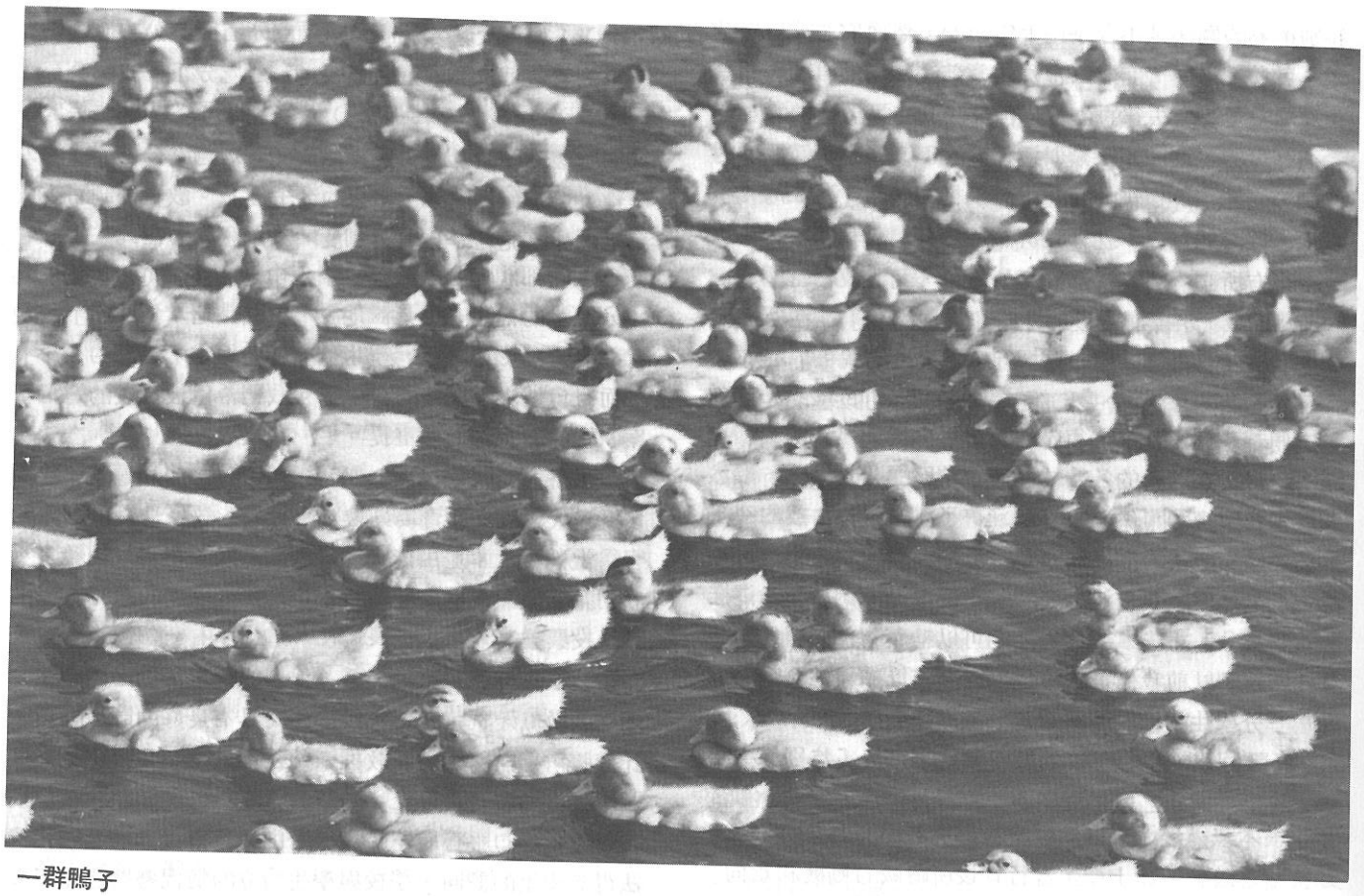
我們要說的是，各訓導人員反對建立申訴制度的理由不足以服人，主要癥結乃在於他們忽略了：建立申訴制度的根本精神，在於維護處分學生程序的公平性，而這也正是其之可以作爲行政救濟的原因。

近世社會學者在研究人類追求「理性」的過程時，將人類所追求的「公平」分爲兩種：犯了某一過錯，受到一定的處分，這是處分「結果的公平性」（*Outcome Justice*）；如果受處分者認爲這項處分有所不公，他應當有一定的管道可以要求重新審議，這是處分「程序的公平性」（*Procedual Justice*）。現在世界各國的法院大多採取三級三審制度，主要用意便是想透過處分「程序的公平性」，來確保處分「結果的公平性」。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計劃建立犯過學生申訴制度，其用意亦必在此。由此看來，教育部訓委會打算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可以說是一種十分進步的構想。更具體地說，在強調追求「理性」的現代教育思潮影響之下，學生們不僅會追求「結果的公平」，而且會追求「程序的公平」。我們希望被擱置的這個草案，能由教育部舊案重提。

另外，有關學生懲戒制度還值得討論的問題是：前面已提過大學設立訓育委員會乃由校長、教務長及軍訓總教官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我們希望校長在聘請委員時，不妨參考學生的意見，先由學生投票推選，再由校長聘任。這樣子有一個好處，就是能夠被學生推選出來的教授，他們的學識涵養必然是受到學生的敬佩，同時也必然與學生間具有良好的師生關係，比較瞭解學生。由這些教授來出任委員時，無形中是提供了學生在名譽及身分上多一層的保障，若不幸學生被懲戒了也比較能口服心服；否則，若由校長直接遴聘，恐怕無法得到學生的認同，學校與學生對立的情況勢將惡化下去。

談完了學生的懲戒制度，學校中還有那些有關訓導的制度有值得探討和改進的必要呢？

一、導師制度與學生操性評分：教育當局是非常地強調與重視導師制度的，確然完善的導師制度，導師與導生之間的關係有如父子及兄弟，導師舉凡在日常生活、學校關係與學業成就上都會對學生有很大的助益。然而目前的導師制度却常淪爲一種形式，一則是並非每個老師的學養都適合當導師，許多不具有輔導方面素養的導師對學生並無助益；而學養好的老師又不一定願意當導師，他須要花費許多時間與心力，導師的意願不會很高。再則，現存制度下每位導師面對的學生人數實在是太多了，理想的人數比例是一位導師幾位學生，但目前有很多的情形竟是一位導師幾十位學生，在這種情形下導師制度勢必無法發揮其原有的功能。由此也牽衍出，大學裡的操性評分其客觀性與眞實性；一般說來，在中小學裡，老師除了在知識上當學生的指導者以外，其它品德和人生經驗上，也可當學生的指導者，然而，大學教師和學生之間所存在的指導關係則僅是部分，而不再是全面，因爲在品德和人生經驗上，並無法認定大學教師比學生強的可以居於指導的地位，那麼，大學教師有否資格給學生評量操行呢？同時，在現行的導師制度下，絕大部分的導師都沒有機會對學生的行爲做



一群鴨子

有效的觀察，那麼，絕大部分的學生操行成績都變成是導師杜撰的。這麼說來，操行成績的存在有何意義呢？

二大學的訓導處黨團色彩太重：學校內的黨團活動放在訓導處負責，這常引起學生的質疑與反感：政府的公務員，在學校內辦黨務的做法究竟是否適當？一旦黨團活動跟教育理想相違背的時候，究竟以孰爲重？如此一來，辦教育的人，在學生的心目中便大打折扣。我們誠心希望黨團活動能夠跟大學教育分開，最少，辦黨務的人員與訓導工作劃清界線，離得遠些比較好，讓眞正負責教育的單位，能夠以教育爲主體，樹立良好的形象，讓學生能夠接受，使其成爲一個教育學生、陶冶身心的地方。

三軍訓教官在大學訓導中的角色：長久以來我們把軍訓放在學校裡面，然而，軍訓與大學教育的教育方式是完全不一樣的，基本上軍訓是一種服從的教育，而一般大學教育則否。軍訓教育按照目前它在大學的功能看來，又有狹義與廣義之分，所謂廣義的就是教官無所不管，狹義的就是教官只在學校裡教授軍訓課程的學科與術科。若是採用廣義的軍訓制度，讓教官無所不管問題就來了，由於教官所受的是軍事訓練，往往其管事的標準與學生的標準歧異很大，而引起彼此間的衝突。我們希望軍訓教官的職責應該是狹義的教授軍訓課程，而不是廣義的什麼都管。至於，很多學生的生活規範與管理原則，不妨由學生自己來制定與執行，由學生來管理自己，無寧是較正確與進步的。

我們由衷的希望，經由正確訓導理念的闡釋與合理公平制度的修正，能建立起一個功能完備的大學訓導體系，來作爲學校與學生雙方互信互賴關係的基石。

